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11年度交字第67號

原告 永振興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劉守德

被告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

代表人 黃萬益

訴訟代理人 李思亮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1年8月19日嘉監裁字第70-ZCB371802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台幣（下同）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1年8月19日嘉監裁字第70-ZCB371802號裁決（下稱原處分）而提起行政訴訟，核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二、爭訟概要：

（一）、原告於110年3月27日12時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國道一號南向200.5公里處（下稱系爭路段）時，因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全程應使用方向燈之違規行為，由民眾檢附違規影像資料，經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員林分隊（下稱舉發機關）員警填製國道警交第ZCB371802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系爭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

（二）、原告不服系爭舉發通知單向被告陳述意見，經舉發機關查復違規屬實，被告審認原告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中驟然剎車」之違規行為，乃分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

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第33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裁處原告罰鍰4,5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於111年8月19日送達原告。原告不服原處分，於111年9月15日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一)、主張要旨：

原告於前揭期日行駛於系爭路段，該路段非為「不得變換車道路段」；且當時原告車輛亦有使用方向燈，惟方向燈需亮幾下，此限制並無明確規範於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之要件中，詎被告卻自行增加須「全程使用」之要件，自行擴張法律之解釋，實有違法律明確性之基本準則。另原告駕駛進口車方向燈約閃3次即會熄滅，如須全程使用方向燈，則在監理單位於驗車時即不應讓進口車驗車通過，雖本件系爭車輛為貨車，並無如前揭進口車有方向燈閃3次即自動停止之功能，但原告係以駕駛進口車之習慣駕駛系爭車輛，原處分自有不當。

(二)、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一)、答辯要旨：

本件經原舉發機關函查證表示舉發並無不當；且本件系爭車輛之違規行為係依據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為舉發，並依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1條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9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變換車道應顯示方向燈直到完成行為為止，相關法規皆明確，並無原告所稱有自行擴張法律之解釋，而有違法律明確性之基本準則之情事。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爭點：

被告對原告所為之原處分，有無違誤？

六、本院之判斷：

(一)、應適用之法令：

1、道交條例：

01 (1)、第91條第1項第6款：行車遇有轉向、減速暫停、讓車、倒
02 車、變換車道等情況時所用之燈光及駕駛人之手勢，應依下
03 列規定：六、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
04 或手勢。

05 (2)、第105條：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
06 路，應遵守其管制之規定。

07 (3)、第109條第2項第2款：汽車駕駛人，應依下列規定使用方向
08 燈：二、左（右）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左（右）邊
09 方向燈光；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
10 並應顯示至完成轉彎或變換車道之行為。

11 2、道交條例：

12 (1)、第33條第1項第4款：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
13 管制之道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
14 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3,000元以上6,000
15 元以下罰鍰：四、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16 (2)、第63條第1項第1款：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
17 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一、有第33條第1
18 項…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1點。

19 3、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1條第2款：汽車在行
20 駛途中，變換車道或超越前車時，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
21 示，並不得有下列情形：二、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

22 (二)、除前開爭點外，本件確有如爭訟概要欄所載等事實，為兩造
23 所不爭執，並有原處分、舉發機關111年6月13日國道警三交
24 字第1110401594號函為證，堪信為真實。

25 (三)、經查：

26 1、依道交條例第92條第1項規定：「車輛分類、汽車牌照申
27 領、異動、管理規定、汽車載重噸位、座位立位之核定、汽
28 車檢驗項目、基準、檢驗週期規定、汽車駕駛人執照考驗、
29 換發、證照效期與登記規定、車輛裝載、行駛規定、汽車設
30 備變更規定、動力機械之範圍、駕駛資格與行駛規定、車輛
31 行駛車道之劃分、行人通行、道路障礙及其他有關道路交通

安全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明文授權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訂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9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已明確說明：「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並應顯示至完成或變換車道之行為」。是「變換車道需全程使用方向燈」之規定，並非原告所稱乃被告自行擴張法律之解釋，而係立法授權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訂定之規定，汽車駕駛人自應遵守。

2、經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光碟，勘驗結果為系爭車輛於變換車道時雖有顯示左轉方向燈，惟仍正跨越中線及內線車道之車道線，尚未完全進入內線車道時，左轉方向燈已完全熄滅未再亮起，有111年11月29日勘驗筆錄及影像擷圖可參（本院卷第70、75至79頁），原告對此亦無意見（本院卷第70頁），足認系爭車輛於繼續變換車道之過程中，已未使用方向燈。

3、至於原告主張進口車方向燈僅會閃3下即熄滅，故不應要求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時需全程使用方向燈云云，惟近年販售新款進口車，方向燈具備兩段式設計，第一段是讓後方車輛知道車輛準備超車，會先閃3下示意，第二段方向燈方作為切換車道或轉彎使用，並非原告所稱進口車之變換車道方向燈僅閃3下，況原告自陳其所駕駛之系爭車輛並無上開方向燈自動閃3下即熄滅之功能，前揭進口車方向燈閃3下即熄滅功能亦與原告本件違規行為無涉，尚難憑此認定原處分有所違誤，是原告執前詞否認違規，自無足採。

4、從而，被告據之乃以原處分裁處原告前揭處罰內容，觀諸前開規定，依法洵屬有據。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附此敘明。

七、結論：

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主張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02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陳美利

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繳
05 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
06 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上訴
07 理由應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
08 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未表明上訴理由者，逕
09 以裁定駁回。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11 書記官 吳佩芬